

(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1991 年 5 月 6 日)

《泰安市地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》

第一条 为贯彻《山东省地名标志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加强地名标志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名标志包括：城市（含县城）规划区内的路、街、巷、胡同名牌，门牌（楼号）；乡（镇）、村名牌；标记地名的交通标志牌；标记自然地理实体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及中型以上人工建筑物名称的名牌；专业部门的台、站、场名牌；以现行地名命名的企事业单位名称的牌匾等。

第三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、维护和管理，实行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制度。

（一）城区中的城市标志，路、街、巷、胡同、广场的名称标志，由市、县（市）建委负责；门牌（楼号）、临街建筑物的名称标志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地名委员会、公安部门共同负责；

（二）乡（镇）、自然村的名称标志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；

（三）以现行地名命名的企事业单位的名称牌匾由本单位负责；

(四) 境内铁路、公路的沿途站点，沿路乡(镇)、自然村、桥隧以及公路交叉路口等名称标志，分别由铁路、交通部门负责；

(五) 河流、水库和其它水利设施需设置名称标志的，由水利部门负责；

(六) 泰山、徂徕山、东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标志，分别由泰山管委、市林业局、东平县地名委员会负责；

(七) 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历史纪念建筑物、泰山景区和其它浏览景点的名称标志，由其主管部门负责；

(八) 其它地名标志，由其设置部门负责。

第四条 地名标志设置前，由负责管理的部门或单位到同级地名委员会申请取得标准地名后，方可设置。不属各级地名委员会批准设置的地名标志，负责设置的部门或单位应在设置地名标志后，报同级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，应本着实用、经济、美观、醒目和牢固的原则，由负责设置的部门或单位统一安排。各县市区在本行政区域内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本行业范围内设置的同类地名标志，要做到式样、用材、规格和颜色的统一。

第六条 地名标志上书写的地名应做到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同类地名标志应做到字体一致，但不得用繁体字、异体字、自造字和已经废除的第二批简化字。乡(镇)、自然村名称标志上的文字说明，须经县(市、区)地名委员会审核。

城镇中的路、街、广场及乡（镇）村的名称标志，应在名称下面附有相应的汉语拼音；旅游区的名称标志，应加注英文字样。

第七条 城市（含县城）规划区内的各类临街建筑物均应设门牌（楼号）。凡新建或改、扩建的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后，到县（市、区）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和公安部门办理门牌（楼号）登记。未办理登记的，公安部门对住户不予落户；邮电部门对单位和住户不予投递信件、电报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工商企业单位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

第八条 地名标志的更新、拆迁，必须向负责设置的部门或单位申报，经批准后方可办理。同时，由负责设置的部门或单位在批准更新、拆迁后，报同级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九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、安装、整修、更新费用，由设置地名标志的部门或单位承担；乡（镇）自然村设置地名标志的费用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承担；城区街巷门牌费用，由产权所有者承担；地名标志需拆迁（改动）的，其费用由拆迁（改动）单位承担。

第十条 各级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是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对地名标志的设置实施监督，对不按要求设置地名标志的部门和单位有权令其改正。

第十一条 地名标志谁设置谁管理。凡是单位和个人自行制作、设置街、巷名牌、门牌或其它地名标志的，负责设置地名标志的部门和单位，有权令其废除补正。

第十二条 地名标志属公共设施，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抹、遮盖、损毁。意外损毁地名标志的，由负责设置的部门或单位令其赔偿损失；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，除由设置的部门或单位令其赔偿损失外，并由公安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地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